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鼎 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豐

指定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0號0樓之0

相 對 人 郭松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規定甚詳。再按有回復原狀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雖有明文，然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、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未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權限，惟審判法院有之，執行法院並無此權限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5521號執行在案。惟聲請人業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113年度重簡字第94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為避免繼續執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自陳其對相對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
02 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之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（桃簡聲卷4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4 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依法應向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05 訴之訴訟繫屬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之，爰職權將本件
06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王帆芝